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(02)[2026]2号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〔梅市自然资梅县(管制)报字〔2026〕7号〕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南口镇赤径村刘太屋、三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南口镇石陂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南口镇松水村一队、七队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畚江镇官铺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畚江镇红星村第十七、第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石扇镇松林村桂林楼、乌泥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石扇镇银钱村井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扇镇中村村象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和村竹头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松口镇蓬上村留山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麻坝村马峰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桃尧镇深教村胡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916 公顷（其中水田 0.0439 公顷；园地 0.0610 公顷；林地 0.0608 公顷；草地 0.0052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

地 0.0149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, 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58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: 0.1916 公顷)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, 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1403202604200003), 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, 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省自然资源厅, 市府办, 市税务局, 市财政局, 市自然资源局,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, 梅县区财政局,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。